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聯絡人：司徒亭好
電 話：04-3706-1606
電子郵件：e-34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396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139660A00_ATTCH1.pdf、0139660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」申請期程延長至112年10月27日（星期五），請鼓勵所主管學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業以112年6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8824號函、112年7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4061號函及112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2084號函（均諒達）轉知旨揭計畫申請資訊，為擴大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成效，請鼓勵所主管學校踴躍申請。
- 二、如對計畫內容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國立員林高級中等學校吳小姐，電話：04-8320364#508。
- 三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國立員林高級中學(協助收件彙整)、本署學安組

交換戳記
112/10/11 08:41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林宜靜

教育局



1122010560

(2023/10/11)

